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目錄

<u>壹、統包實施辦法</u>	2
<u>貳、統包作業須知</u>	5
<u>參、替代方案實施辦法</u>	8
<u>肆、採購契約要項</u>	12
<u>伍、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u>	31
<u>柒、投標廠商聲明書</u>	35
<u>捌、開標紀錄範本</u>	37
<u>玖、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u>	38
<u>拾、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u>	41
<u>拾壹、契約變更主要程序及法令</u>	44
<u>拾貳、茶、麵包 CNS 標準</u>	48
<u>拾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u>	59
<u>拾伍、投標須知範本</u>	66
<u>拾陸、共同投標實施辦法</u>	82
<u>拾捌、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u>	85
<u>拾玖、工程契約範本的保險條款</u>	87
<u>貳拾、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u>	90
<u>貳拾壹、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u>	93
<u>貳拾貳、政府採購協定（中譯文）</u>	97
<u>貳拾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u> ...	118

壹、

統包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五五〇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五三八一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

- 一、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二、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第四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
-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 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 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五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

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第六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

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統包工作之範圍。
- 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第七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第八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九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

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第十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貳、

統包作業須知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各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執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所定統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 三、 下列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得採統包方式辦理：
 - (一)建築物工程，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所列建築物工程，含其室內裝修。
 - (二)建築物以外之公共工程，例如道路、橋梁、水利設施、港灣、隧道工程。
 - (三)設備工程，例如機械系統、號誌系統、昇降設備、冷凍空調、節能績效工程。
 - (四)其他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所辦理之工程。
- 四、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者，應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 五、 統包案完成後如需維護管理者，其設計應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並依廠商履約結果作適當修正，移交維護管理單位。
- 六、 機關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 (二)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三)各細項工作之里程碑及工期計算方式、廠商資料送審期限及機關審查作業所需時間（不包括可歸責於廠商之退件複審時間）、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逾期之處理及違約金計算方式。
 - (四)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

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五)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六)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七)廠商提出之品質計畫應包括設計品質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工程內容及預算、預定設計進度及時程管控點、技術規範、組織與權責、審查機制（審查人員之資格、經驗、審核時機、審核項目）、設計圖說文件修正、矯正與預防措施、文件紀錄管理。

七、機關如將營運或代操作事項納入統包範圍，其涉及經營權利金額度者，應經財務分析，妥為訂定，並注意廠商營業支出項目是否合理，善盡監督管理職責。

為使統包廠商履行長期可靠度與保固責任，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長期營運或代操作之期間、績效目標、契約價金、收費基準等條款。

八、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妥善利用協商程序，並確定廠商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標價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九、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本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十、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劃分，請參考本會訂頒「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第二章內容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一辦理。

十一、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十二、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如有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形，除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其

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機關應依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參、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一〇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四八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
- 二、替代方案應包括之內容。
- 三、替代方案標封於主方案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後，再予開封及審查。
- 四、替代方案不予審查之情形。
- 五、採用替代方案決標之條件。
- 六、以替代方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遵循之事項。
- 七、得標廠商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之處置方式。
- 八、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應遵循之其他事項。

前項招標之等標期，機關應視案件之性質及廠商準備替代方案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第三條 廠商依前條規定提出替代方案者，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並須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主方案。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替代方案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替代方案之項目及其詳細說明。
- 二、替代方案與主方案差異之處。
- 三、替代方案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等效

益之理由。

四、替代方案可能涉及之各種有利與不利情形及效益分析。

五、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替代方案不予審查之情形如下：

一、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主方案者。

二、主方案經審查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三、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與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之項目無關者。

四、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不合規定程式者。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應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且與主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

替代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採用。但招標文件規定得協商更改之項目或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一、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

二、延長主方案之工期。

三、增加主方案之經費。

四、降低主方案之效率。

五、對機關辦理之其他採購有造成類似前四款情形之一之虞。

六、替代方案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提高效率或其他效益之情形，低於招標文件所定條件。

七、替代方案顯不可行。

一、前項第三款經費之計算，應考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等。

第七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廠商於決標

後須提出之資料及提出時限，應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之時間。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包含於標價中。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同。

第八條 得標廠商未能依投標時提出之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廠商願以替代方案之標價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履約，且原決標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改依主方案履約者，其履約期限之計算，應自原替代方案開始履約日起算，且不得扣除履行替代方案所費時間。

第九條 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替代方案應包括之內容。
- 二、替代方案不予審查之情形。
- 三、採用替代方案之條件。
- 四、採用替代方案後，廠商應遵循之事項。
- 五、廠商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之處置方式。
- 六、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應遵循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廠商依前條規定提出替代方案者，應於使用前提出，並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其提出、審查、採用或不採用替代方案所費時間，不得因而延長履約期限。

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項，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

第十二條 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而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廠商願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或其他對機關更有利之方式履約者，

不在此限。

前項改依主方案或其他方式履約者，機關為處理該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廠商負擔。其履約期限之計算，應自原契約開始履約日起算，且不得扣除履行替代方案所費時間。

第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十四條 機關審查替代方案，得視個案情事成立審查小組為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必要時並得將替代方案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審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

採購契約要項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一〇六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一)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一二四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七六一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七四八八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四〇〇四八四三七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五二〇五三〇號令修正

壹、總則

(訂定依據及目的)

一、要項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要項內容，由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

(契約得載明之事項)

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後載明於契約：

(一)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機關及廠商聯絡人之姓名及職稱。

(三)契約所用名詞定義。

(四)契約所含文件。

(五)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

(六)機關辦理事項。

(七)契約所用文字。

(八)度量衡制。

(九)簽約日期。

(十)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及分包事項。

(十一)履約標的之產地。

(十二)證照之取得。

(十三)履約場所管理、進度管理、環境保護、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交通維持或工作界面配合等事項。

- (十四)品質管理。
 - (十五)履約監督。
 - (十六)災害處理。
 - (十七)履約標的須標示之文字或符號。
 - (十八)履約處所或財物之收受地點及時間。
 - (十九)運輸方式。
 - (二十)包裝方式。
 - (二十一)當事人雙方通知方式。
 - (二十二)契約變更。
 - (二十三)契約之轉讓。
 - (二十四)查驗、測試或驗收之程序及期限。
 - (二十五)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
 - (二十六)付款條件。
 - (二十七)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 (二十八)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不發還、退還及終止等事項。
 - (二十九)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
 - (三十)稅捐、規費及關稅之負擔。
 - (三十一)履約期限。
 - (三十二)逾期違約金。
 - (三十三)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
 - (三十四)零配件供應。
 - (三十五)權利及責任。
 - (三十六)保險之種類、額度、投保及理賠。
 - (三十七)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三十八)履約爭議之處理。
 - (三十九)準據法。
 - (四十)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
- (契約文件)

三、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四、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

(契約文字)

五、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招標文件或契約所允許之外文為準：

-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 (二)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三)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 (五)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六)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度量衡單位)

六、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契約簽署)

七、簽約日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指雙方共同完成簽約之日。

契約應備正本由機關與廠商各執乙份，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若干份。

貳、履約管理

(分包廠商)

八、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許可文件之取得)

九、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於契約規定由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履約之協調配合)

十、二以上得標廠商同時為機關履約，其履約事項互有關連或須互相配合者，各得標廠商應本合作精神協調配合，避免因一方之作為而對他方或整體履約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財物之保全)

十一、機關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廠商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廠商工安責任)

十二、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保管責任)

十三、廠商於工程完成前應對進行之該工程與其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場所之設施負保管責任。

工程進行中及竣工時，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並清除施工所產生垃圾。

(不適任人員之撤換)

十四、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施工管理)

十五、廠商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汙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採購標的送達地點及時間)

十六、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及履約處所，應於契約內訂明。

機關於前項送達地點收受採購標的之時間，應於契約內訂明。其未訂明者，應於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包裝方式)

十七、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採購標的之包裝方式，於契約內訂明：

(一)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二)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三)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

(四)包裝材料。

(五)包裝內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或應隨附之文件。

(六)其他必要之方式。

(限期改善)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相互通知之方式)

十九、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

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參、契約變更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二十、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二十一、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契約所定事項無效之處理)

二十二、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

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前項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契約之轉讓)

二十三、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契約變更)

二十四、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肆、查驗及驗收

(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二十五、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前項規定，於勞務採購契約準用之。

(履約之查驗)

二十六、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並應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查驗作業方式及費用)

二十七、契約應訂明機關或其指定之代表，就廠商履約情形，得辦理之查驗、測試或檢驗。

契約得訂明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

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機關設備或材料之檢查及保管)

二十八、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其經廠商收受後之滅失或減損，由廠商負責。

(查驗或驗收前之測試)

二十九、機關辦理查驗或驗收，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前項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伍、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之記載)

三十、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三十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三十二、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工程數量清單之效用)

三十三、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三十四、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

(一)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

(二)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三)給付金額。

(四)給付方式。

(五)給付期限。

契約價金依履約進度給付者，應訂明各次給付所應達成之履約進度及廠商應提出之履約進度報告，由機關核實給付。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之文件)

三十五、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

三十六、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之情形，廠商並應先提出預付款還款保證。

(契約價金應含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費)

三十七、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契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但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契約價金因政府行為之調整)

三十八、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

三十九、契約價金依契約規定得依物價、薪資或其指數調整者，應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
- (二)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
- (三)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四)調整公式。
- (五)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六)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七)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契約價金)

四十、契約價金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機關認可之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 (二)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四十一、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

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三人檢驗之費用)

四十二、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陸、履約期限

(履約期限之訂定)

四十三、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二)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三)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四)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
- (五)其他約定之方式。

(履約期間之計算)

四十四、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二)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 (三)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柒、遲延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四十五、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一)定額。

(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前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四十六、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

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一)屬不可抗力所致。

(二)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三)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四)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五)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四十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

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四十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不可抗力原因)

四十九、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捌、履約標的

(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

五十、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查驗或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

五十一、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並得訂明逾期未改正應繳納違約金。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之訂定)

五十二、契約得訂明廠商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

前項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

(消耗性零配件之價格)

五十三、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及實際需要，於契約內訂明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之單價，或附記其參考價格或價格調整方式。

第一年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採購為原則，並載明其單價。

(維修服務契約)

五十四、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第一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第二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玖、權利及責任

(廠商對於第三人主張權利之責任)

五十五、得標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五十六、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規定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避免)

五十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對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損害賠償之請求)

五十八、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第四十五點逾期違約金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

(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者之賠償責任)

五十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害，機關得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機關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六十、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機關審查、認可或核准之效果)

六十一、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拾、保險

(保險之種類)

六十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保險擇定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保險，並載明於契約：

- (一)營造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二)安裝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三)雇主責任險。
- (四)汽機車或航空器等之第三人責任險。
- (五)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六)運輸險。
- (七)專業責任險。
- (八)其他必要之保險。

(索賠所費時間)

六十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未保險之責任)

六十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拾壹、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六十五、契約得訂明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

(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十六、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終止契約後之契約價金給付)

六十七、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

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暫停執行)

六十八、契約得訂明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有前項情形者，契約應訂明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暫停執行之補償)

六十九、契約得訂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前項暫停執行，機關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拾貳、爭議處理

(履約爭議之處理)

七十、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三)提付仲裁。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

七十一、契約應訂明下列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理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

(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

七十二、契約應訂明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下列處理原則：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訴訟)

七十三、契約應訂明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記載訴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徵得廠商同意者，得記載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或以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四)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仲裁)

七十四、契約得訂明其爭議得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約定仲裁處所。

拾參、附則

(繳納代金證明)

七十五、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

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招標機關應將前項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庫，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

伍、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一〇〇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設計競賽，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並依其完整性、可行性、理念性、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

前項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第四條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 二、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供評選。
- 三、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第五條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計作品之用途及應表現之理念。
- 二、設計準則。
- 三、設計之表現方式。如樣品、模型、透視圖或顏色等。
- 四、設計之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方式等。
- 五、設計涉及材料、設備、場所或成品之供應者，其規格。
- 六、廠商應提出之設計說明書或建議書及其設計作品、設

計理念、圖說、製作方法、工作時程、數量、價格、說明或計畫內容、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七、每一廠商提出設計說明書或建議書及設計作品之件數限制。

八、收受設計說明書或建議書及設計作品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九、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十、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決標原則。

十一、給予設計競賽之優勝者獎勵者，其方式。

十二、給予設計競賽未獲選者獎勵者，其名額及方式。

十三、對於優勝者之設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使用條件、範圍或修改等權利。對於其他獲得獎勵之設計有必要併予規定者，亦同。

十四、對於未獲選者之設計作品之處理。

十五、有舉辦公開說明會者，其時間及地點。

十六、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其進行方式。

十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製作成品者，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一、有製作或裝置地點者，其現況說明及完成狀態。

二、完成製作期限。

三、預算金額或製作費用上限。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條 第五條第九款評審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計說明書或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二、對設計作品之用途及所須達成之目標或成果之瞭解程度。

三、設計作品符合機關理念之程度。

四、設計作品之藝術性。

五、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六、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七、如期履約能力。

八、完成作品另需製作費用者，其製作費用。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條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評選，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九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第十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第十一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決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第十三條 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

前項獎勵性報酬之給付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 一、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
- 二、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

前項第一款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第二款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十四條 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期支付。但各次付款金額及條件應予訂明。

前項預付一部分者，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十五條 廠商之設計，依規定應由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消防設備師等專業人員簽證者，該項工作應由該等專業人員負責執行，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簽證。

第十六條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設計，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第十七條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柒、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table><tr><td>項目</td><td>金額</td></tr><tr><td>項目</td><td>金額</td></tr><tr><td colspan="2">合計金額</td></tr></table>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地點：

2-37

玖、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90.11.09 行政院工程會(90)90043793 號令發佈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機關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 五、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二）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三）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之廠商及其人員，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之罪之嫌者，應送檢調單位查處。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二）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

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十三、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前點方式辦理。

十四、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五七四三八號函對於「同等品使用時機」之相關規定，業經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六五四三號函停止適用，機關不得再依該時機規定辦理。已載明該時機規定者，無效。

拾、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民國 91 年 03 月 29 日修正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

	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拾壹、契約變更主要程序及法令

（資料來源：政府採購鑽石法則，105.05 永然出版社，作者：林炳坤，審訂者：李永然、楊清敏、沈昌憲）

壹、辦理契約變更主要作業程序

提醒：務請先區分係由「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或「廠商提出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再行參照下列規定。

一、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之單價

-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摘錄工程會第 90027293 號）

二、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漏項單價之核算

- ▶ 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 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摘錄工程會第 9500459150 號）

三、廠商提出契約變更－提出比較表（包含價金）

- ▶ 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各類型契約範本）
- ▶ 審查機制：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擇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 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復請查照。（摘錄工程會第 9100422150 號）

四、新增項目迫於時效之考量，可先估驗付款再辦理議價程序

- ▶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摘錄契約範本）

五、契約變更與變動價金之稅捐問題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契約範本－契約價金之給付）

六、免除議價程序之條件

- ▶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

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摘錄工程會第 09400096190 號）

- ▶ 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摘錄工程會第 09500221470 號）

七、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應於結算驗收前辦理變更

- ▶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乃首揭會議綜合各與會機關意見之結論。…（摘錄工程會第 90033154 號）

八、驗收不符之輕微瑕疵亦可採契約變更方式解決

- ▶ 情節不重大，可參照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貴院本於權責執行契約時，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摘錄工程會第 89006102 號）

十二、需配合政府法令而變更者

-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摘錄工程會第 9400303980 號）

十三、變更之部分其累計金額的計算方式

-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十四、契約變更之生效，應經雙方以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要項第 21 點－契約變更）

十五、契約變更之監辦規定

- ▶ 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十六、契約變更後之公告、彙送

- ▶ 決標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決標資料。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摘錄工程會第 89018990 號）

十七、其他規定（「採購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契約變更及轉讓）

-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貳、契約變更主要類型之法令依據

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

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 函示（一）：契約總價上限之外，有辦理後續擴充之必要而須向得標廠商議價者。（摘錄工程會第 8815350 號）

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 函示（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實做實算結算之合約，於辦理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須辦理追加。（摘錄工程會第 8809996 號）
- ▶ 函示（二）：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以實做實算結算之合約，於辦理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致有結算時超出合約金額者，仍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摘錄工程會第 8808836 號）
- ▶ 函示（三）：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摘錄工程會第 88022627 號）
- ▶ 函示（四）：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譬如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摘錄工程會第 8810161 號）

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 函示（一）：契約總價上限之外，有辦理後續擴充之必要而須向得標廠商議價者。（摘錄工程會第 8815350 號）
- ▶ 相關規定（二）：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摘錄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四、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函示（一）：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其實際施作或供應結果較原契約金額有增減而須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者。（摘錄工程會第 8900836 號）
- ▶ 函示（二）：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摘錄工程會第 9100422150 號）
- ▶ 函示（三）：契約項目及單價如不敷需要，於契約總價上限內，得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條（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或第 21 條（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摘錄工程會第 8815350 號）
- ▶ 函示（四）：變更方式與範圍契約未規定一參考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摘錄工程會第 8811216 號）

- ▶ 相關規定（五）：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摘錄採購契約範本－契約價金之調整）

拾貳、茶、麵包 CNS 標準

CNS179

ICS 67.140.10

- 1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茶 葉	總號	1 7 9
CNS		順號	N 1 0 0 7

Tea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2
1. 適用範圍	3
2. 引用標準	3
3. 用語及定義	3
4. 品質	4
4.1 外觀	4
4.2 內質(開湯)	4
4.3 水分、灰分及紅梗含量	4
4.4 粉末含量	4
4.5 夾雜物	4
4.6 著色劑	5
5. 衛生要求	5
6. 檢驗	5
6.1 取樣	5
6.2 形狀及色澤	5
6.3 官能鑑定	5
6.4 水分	5
6.5 灰分	5
6.6 紅梗及夾雜物	5
6.7 粉末	6
7. 包裝及標示	6

(共 6 頁)

公 布 日 期 36 年 3 月 1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	---------------------	--------------------------------

印行年月 100 年 11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網路位置: 219.87.67.131

時間: 2017/11/13 12:00:32.514

前言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79:1990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預覽標準，僅供參考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採自茶樹(*Camellia sinensis*)葉芽加工，作為飲品及多元化產品之各種茶葉。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

3. 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全發酵茶(紅茶)

指全發酵的茶葉。即選擇適製茶菁原料，進廠後先行「萎凋」或「切菁」，再經「揉捻」或「捲切」、「發酵」以促進茶葉特有之色香味發生，最後「乾燥」使茶葉中主要成分「兒茶素(catechins)」因被茶葉酵素氧化，而大量減少者屬之。

3.2 部分發酵茶(烏龍茶、包種茶等)

指部分發酵的茶葉。即選擇適製茶菁原料，進廠後進行適度的「萎凋」及「攪拌」，以促進茶葉特有之色香味發生，再經「殺菁」、「揉捻」及「乾燥」等過程，使茶葉中主要成分「兒茶素」因被茶葉酵素氧化，適量減少者屬之。

3.3 不發酵茶(綠茶)

指未發酵的茶葉。即選擇適製茶菁原料，進廠後隨即「殺菁」，以防止茶葉之酵素進行氧化作用，並促進茶葉特有之色香味發生，再經「揉捻」、「乾燥」等過程而成為者屬之。

3.4 其他茶類

3.4.1 混合茶

選擇兩種以上符合本標準之各類茶混合者屬之。

3.4.2 薰花茶

選擇符合本標準之各類茶，經過薰製法，使茶葉吸收食用花卉或食用香料之香味而成為者屬之。

3.4.3 加料茶

選擇符合本標準之各類茶，經添加天然食用農產品(如水果、香草類等)或食用調味料而成為者屬之。

3.4.4 普洱茶

以綠茶經微生物、酵素、濕熱及氧化等後發酵作用，所形成具獨有風味之茶葉。

3.4.5 其他茶

上述未規範之茶葉屬之。

3.5 紅梗

粗老的茶枝(茶梗)。

3.6 夾雜物

除茶葉及製茶所添加之食用花卉、食用香料、水果及香草類等天然食用農產品、食用調味料以外者屬之。

3.7 粉末

可通過一特定篩網的物質，篩孔大小依表 2 所訂之試驗篩規格。

4. 品質**4.1 外觀****4.1.1 形狀**

各類茶葉必須保持特有形狀。

4.1.2 色澤

各類茶葉必須保持特有色澤，且無不良或異常色澤。

4.2 內質(開湯)**4.2.1 香氣**

具各類茶葉之特有香氣。

4.2.2 水色

具各類茶葉之特有水色。

4.2.3 滋味

具各類茶葉之特有風味，無不良異味。

4.2.4 葉底

具各類茶葉沖泡後，其渾濁狀態下之特徵。

4.3 水分、灰分及紅梗含量

各類型茶葉的水分、灰分及紅梗含量，應符合表 1 規定。

表 1 茶葉水分、灰分及紅梗限量表

類型	最高限量		
	水分%	灰分%	紅梗%
紅茶	6.5	6.5	8
烏龍茶	5.5	6.5	8
包種茶	5.5	6.5	8
綠茶	6.5	6.5	8
混合茶	5.5	6.5	8
薏苡茶	7.5	6.5	8
加料茶	6.5	6.5	8
普洱茶	7.5	7.0	8
其他茶	6.5	6.5	8

4.4 粉末含量

除袋裝茶及日式深蒸綠茶以外之茶葉，粉末含量均不得超過 5.5 %。

4.5 夾雜物

均不得含有夾雜物。

4.6 著色劑

均不得含有著色劑。

5. 衛生要求

應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及我國其他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輸出至他國者，則應符合進口國之規定。

6. 檢驗

6.1 取樣

取適量(150 g 以上)茶葉為茶樣：進口至本國者，應符合“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6.2 形狀及色澤

將採得之茶樣混合均勻後，取一部分(約 100 g)置於茶樣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6.3 官能鑑定

取混合均勻之樣品 3 g，置於有蓋之審查杯內，以沸騰之水沖泡，歷時 5 至 6 分鐘傾注於審查杯內，分別評定其香氣、水色、滋味，然後將茶渣放入葉底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6.4 水分

精稱樣品 2 g 置於烘箱內，在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下烘乾至恒重，置於乾燥器中放冷，約 30 分鐘後稱重，直至恒重為止，依下式計算其水分含量。

$$X = \frac{(B-A) \times 100}{B}$$

式內，X：水分含量(%)

A：樣品經乾燥後之重量(g)

B：樣品乾燥前之重量(g)

6.5 灰分

精稱樣品 2 g 置於坩堝中，以電熱板使其經低溫徐徐炭化，待大部分茶葉呈現炭化，移入灰化爐中，於 $550^{\circ}\text{C} \sim 600^{\circ}\text{C}$ 下灰化至茶葉形成白灰(不少於 2 小時)，再置於乾燥器中冷卻至室溫後，依下式計算其灰分含量。

$$X = \frac{A \times 100}{B}$$

式內，X：灰分含量(%)

A：樣品經燃燒後之殘留物重量(g)

B：樣品燃燒前之重量(g)

6.6 紅梗及夾雜物

經目視判別，以手挑出紅梗及夾雜物，分別稱重後再計算其重量百分比。

$$X = \frac{A \times 100}{B}$$

式內，X：紅梗或夾雜物含量(%)

A：樣品挑檢出夾雜物或紅梗後之重量(g)

B：樣品挑檢前之重量(g)

6.7 粉末

稱取樣品 100 g 置入表 2 之試驗篩內，以每分鐘 290 rpm 之轉速振盪 30 秒，幼條及芽尖應先挑出，不列入計算，粉末含量依下式計算。

$$X = \frac{A \times 100}{B}$$

式內，X：粉末含量(%)

A：樣品經過篩後之過篩物重量(g)

B：樣品過篩前之重量(g)

表 2 試驗篩規格表

茶葉種類	CNS 386		美國 Tyler 試驗篩		
	篩孔(mm)	篩框內徑(mm)	篩號	篩孔(mm)	篩框內徑(mm)
烏龍茶 包種茶	1	200	16	0.991	200
紅茶 綠茶	0.71	200	24	0.701	200
各類碎型茶	0.180	200	80	0.175	200

7. 包裝及標示

應符合我國相關衛生法令及 CNS 3192 之規定；輸出至他國者，則應符合進口國之規定。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48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49 年 05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50 年 0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50 年 12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51 年 07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5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57 年 08 月 07 日

第八次修訂：59 年 01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59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60 年 10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訂：65 年 06 月 01 日

第十二次修訂：6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69 年 04 月 23 日

第十四次修訂：72 年 08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72 年 11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訂：7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75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訂：77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79 年 09 月 24 日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茶 葉 檢 驗 法	總號	1009
CNS		類號	N4003

Methods of Test for Tea

-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茶葉檢驗之方法。
- 取 樣
 - 30 箱以下抽驗 1 箱，31 箱以上至 100 箱加開 1 箱，超過 100 箱，每增加 1 至 51 箱加開 1 箱，500 箱以上每增加 1 至 100 箱加開 1 箱。
 - 應開箱數在不足 4 箱者，全部倒出，4 箱以上者，開倒 4 箱，各箱分別取樣，併合均勻，以四分法提取裝罐（約 600 g）其餘開驗各箱，以供比對茶葉品質及形狀是否一致，品級不一致不予取樣。
 - 小包裝抽取數量，按百分之一抽取，最少三包（盒），最多 13 包（盒），抽樣淨重以 600 g 為準。
- 形狀及色澤：將採得之茶樣十分拼勻後，取一部份（約 100 公克）置於茶樣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 香氣、水色、滋味及葉底：取拼勻之樣品 3 公克，置於有蓋之審查杯內，以沸騰之水沖泡，歷時 5 至 6 分鐘傾注於審查杯內，分別評定其香氣、水色、滋味，復將茶渣放入葉底盤內評定之。
- 水 分：精確秤取樣品 10 公克，於電烘箱內，以 $105 \pm 1^\circ\text{C}$ 溫度烘乾 1 小時，其所減失之重量，即為茶葉水分之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text{水分, \%}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A=烘乾減量（公克）
B=試樣重量（公克）
- 灰 分：精確秤取樣品 2 公克，置於坩堝中，放入電熱爐內，先以低溫燃燒至大致碳化後，繼續用高溫燃燒至成白色之灰為止，倘使灰中之碳不易灰化時，可待除濕器內冷卻之，秤其重量，計其百分率。

$$\text{粗灰分, \%}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A=殘留物重量（公克）
B=試樣重量（公克）

- 粉末及細角：秤取樣品 100 公克，放入試驗篩內，以轉速每分鐘 290 轉之篩機振盪 30 秒鐘，幼絲及牙尖應予分出，計算其百分率。

$$\text{粉末及細角, \%}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A=篩下物重量（公克）
B=試樣重量（公克）

註：各類茶葉試驗篩規格如下：

茶葉種類	CNS 386		美國 Tyler 試驗篩		
	篩孔（公釐）	篩面內徑（公釐）	篩號	篩孔（公釐）	篩面內徑（公釐）
烏龍茶類	1	200	16	0.991	200
紅包種茶類	0.63	200	24	0.701	200
各類碎茶	0.63	200	28	0.589	200

- 茶梗及雜質：用手揀剔，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9. 著色物

- 一般著色物：取茶葉 50 公克，置試驗篩 0.25 CNS 386 內篩其粉末，為求多得粉末計，可於篩上將茶葉壓碎之，取粉末 0.5 公克，散佈半光面紙上，下以玻璃板或光平之大理石墊之，以闊刀片壓磨，如有著色物即粘著紙上，傾去粉末，於放大鏡下觀察之，有可疑時，即取樣品使用化學分析，以決定其種類，及是否有毒。
- 滑石粉：取茶葉 5 公克以水充分洗滌後，將茶葉分離，洗液靜置過濾，於沉澱上加入二分之一等量之碳酸鈉，及稀薄硝酸鈉液數滴調勻之，用鉑絲於火焰上燃燒至熔融成球形，如有滑石粉之存在則呈彩藍色。

- 夾雜物：以各種物理或化學方法檢驗。

第一次修訂：49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65 年 6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69 年 4 月 23 日

公 布 日 期
47 年 1 月 20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75 年 10 月 24 日位置：印行日期94年10月
2017/11/13 12:06:31.743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4(210×297)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麵 包	總號	3 8 9 9
CNS			順號	N 5 1 2 0
Breads				
目 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2
1. 適用範圍				3
2. 引用標準				3
3. 用語及定義				3
4. 分類				3
4.1 硬式麵包及餐包				3
4.2 軟式麵包及餐包				3
4.3 甜麵包				3
4.4 特殊麵包				3
5. 原料				4
6. 品質				4
6.1 外觀及風味				4
6.2 水分含量				4
7. 衛生要求				4
8. 試驗法				4
8.1 水分含量測定				4
9. 包裝及標示				4
(共4頁)				
公 布 日 期 64 年 12 月 4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101 年 4 月 23 日

印行年月 101 年 4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預覽網路位置: 114.40.236.157

預覽時間: 2013/09/03 07:41:11.135

前言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899:1996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預覽樣品，僅供參考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硬式麵包、軟式麵包、餐包、甜麵包及特殊麵包等。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CNS 5033 食品中水分之檢驗方法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3. 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麵包(breads)

以麵粉為主要原料，加水、酵母、食鹽及輔助原料油脂、糖、蛋、牛奶或其他原料等混合，並得添加合法之改良劑或添加物等，經發酵後，以適當形狀烤焙之成品，亦可再加其它裝飾者。

3.2 餐包(rolls or buns)

為餐食用不包餡小型麵包(100 g 以下)，可直接食用或夾餡食用。

4. 分類

分類依以下之規定。

4.1 硬式麵包及餐包(hard bread and rolls)

此類麵包配方中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4 % 以下。

4.2 軟式麵包及餐包(soft bread and buns)

此類麵包配方中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4 % ~ 10 %。

4.3 甜麵包(sweet rolls)

此類麵包配方中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10 % 以上。餡料(包於內部或外表裝飾)應為麵糰重 20 % 以上，以原料為此類麵包名稱者，在餡料中必須含有該項原料。

4.4 特殊麵包(special breads)**4.4.1 油炸麵包(fried bread)**

凡以油炸代替烤焙所製作之麵包。

4.4.2 蒸麵包(steamed bread)

凡以蒸氣蒸煮代替烤焙所製作之麵包。

4.4.3 裹油麵包(margarine of butter roll-in bread)

此類麵包配方中低成分(俗稱歐式)，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10 % 以下；高成分(俗稱美式)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20 % 以上，且裹入油量不得低於總麵糰量之 20 %。製作時須經摺疊過程，使產品產生層次而具酥脆之質感。

4.4.4 穀類麵包及餐包(grain bread and rolls)

凡在軟或硬式麵包中添加合法之穀物、核果或蔬菜且其添加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20 %。

4.4.5 麩皮麵包及餐包(wheat bran bread and rolls)

不添加全麥粉而添加麩皮所製作之產品，且麩皮含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14 %。

4.4.6 胚芽麵包及餐包(wheat germ bread and rolls)

凡在麵包製作配方中，添加胚芽之產品且胚芽含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5 %。

4.4.7 平板麵包(flat bread)

凡是軟或硬式麵包中，麵糰整型成薄扁平狀，直徑大於 10 cm 以上，可加餡料或不加餡料烤焙之產品。

4.4.8 特定材料麵包及餐包(special ingredients bread and rolls)

凡是軟或硬式麵包中添加合法之輔助原料，以顯現其風味及特色為訴求時，各項原料添加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20 %，但不包括下列產品。

(a) 牛奶麵包(milk bread)，產品中之乳固形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8 %。

(b) 雞蛋麵包(egg bread)，產品中之雞蛋固形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2.5 %。

5. 原料

所使用之原料，制定有 CNS 者，應符合 CNS 之規定(如麵粉、糖類、油脂、乳製品、蛋類等)；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則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

6. 品質

品質應依以下之規定。

6.1 外觀及風味

形狀完整、色澤正常、組織良好，其重量與體積比(W/V: g/mL)不得低於 1:3.5 或不得高於 1:7，並不得有異臭、異味。

6.2 水分含量測定

不得高於 38 %。

7. 衛生要求

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衛生法令規定。

8. 試驗法

8.1 水分含量測定

依 CNS 5033 之規定。

9. 包裝及標示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5 年 01 月 30 日

拾參：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

(88)工程企字 8806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工程企字 900297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 092000550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 097000872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

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第四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

理。

第五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

所稱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指資本總額。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第六條 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七條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

- 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 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
- 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
- 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七條之一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前二條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第八條 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

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

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九條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第十條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第十一條 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第十三條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第十四條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第十五條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予以限制。

對於外國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之限制，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投標須知範本

(108.06.06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

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四、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

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

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 (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 (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一定金額：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 (1)最低標：
 -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_款；☐ 第 7 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

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

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拾陸、

共同投標辦法

名 稱：共同投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共同投標，包括下列情形：

一、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

二、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個別採購之特性，為下列情形之一：

一、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

二、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

三、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機關依前項採購之特性允許共同投標，其有同業共同投標之情形者，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4 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機關並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第 5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第 6 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第 7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等專利或工法、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 二、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8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第 9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第 10 條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 11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

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12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但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 13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第 14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第 15 條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但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第 16 條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拾捌、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88) 工程企字第 88061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9003099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非條約協定採購。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四條 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其原產地之認定，依下列原則：

- 一、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二、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
- 三、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前二款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

工程採購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第六條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本法下列規定：

- 一、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 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投標廠商資格。
- 三、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平等對待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該等廠商或產品、服務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拾玖：工程契約範本的保險條款

第 13 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①工程契約金額。

②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 5%）。

③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④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①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②財物損失：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11.其他：_____

(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0,000 元；☐新臺幣 3,000,000 元；☐新臺幣 5,000,000 元；☐新臺幣 6,000,000 元；☐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貳拾：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5.09.23 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 函

規定	說明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 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一) 採購需求及經費。 (二) 招標方式。 (三) 決標原則。 (四) 採購策略。 (五) 招標文件。 (六) 爭議處理。 (七) 底價審查。 (八)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九) 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一、 訂定機關成立本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 二、 除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本小組審查外，其他情形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 三、 本小組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例如爭議處理，可於爭議發生後成立。 四、 第六款爭議處理之範圍包括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爭議。
三、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	訂定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本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

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四、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訂定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及開會、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並載明得視個案需要邀請其他機關及機關內部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提供協助。
五、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訂定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並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訂定本小組召開會議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之幕僚作業單位及會議紀錄之處理。
七、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一、訂定本小組依個案需要成立者之解散時機；依通案需要成立者之委員任期、續派(聘)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 二、訂定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及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一、訂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行迴避、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如屬通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委員於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尚可參與其他個案審查，爰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有利害關係之個案；如屬個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則因無法參與該個案全程審查，應以辭職或予以解聘處理。列席人員或工作人員就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非屬聘任關係，爰應以迴避或令其迴避處理。 二、訂定相關人員應保密規定。 三、另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應利益迴避，並於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須利益迴避之情形。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訂定本小組所需經費支應之方式，例如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貳拾壹、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情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

		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	--	---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政府採購協定（中譯文）

前言

本協定當事國（以下簡稱「締約國」），

咸認政府採購相關事宜，須建立有效之多邊架構，俾促成世界貿易更高度之自由與擴展，並改善國際貿易行為之架構；

咸認政府採購方面，不得基於保護國內財物或服務或國內廠商之目的，擬定、採用或適用相關措施，亦不得歧視或差別對待國外財物、服務或國外廠商；

咸認政府採購之廉正與可預測性為有效管理公共資源、締約國經濟表現、多邊貿易運作所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咸認本協定之執程序應賦予充分彈性，以符合各締約國之特殊環境；

咸認各個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之發展、財政和貿易需求等，須一併列入考慮；

咸認政府採購措施透明化之重要性，以及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規範，以透明且中立方式進行政府採購，以及避免利益衝突及貪污行為之重要性；

咸認使用電子化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重要性，並鼓勵採用電子採購；

咸欲鼓勵非本協定締約國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均能接受、加入本協定；

已依照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於馬爾喀什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以下稱「一九九四協定」）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第(b)、(c)款之規定，進行進一步協商以達成上述目標；

茲由各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

- (a) 商業財物與服務，係指在商業市場上一般售出或提供販售，且通常由非政府之買方、非為政府目的採購之財物與服務；
- (b) 委員會係指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設立之政府採購委員會；
- (c) 工程服務係指依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CPC）第五十一章，藉各種方法以完成土木或建築工事為目的之服務；
- (d) 國家包括簽署本協定之個別關稅領域。就簽署本協定之個別關稅領域而言，在本協定內使用「國」一詞予以表示者，除另有規定外，視為同時適用該關稅領域；
- (e) 日係指日曆天；
- (f) 電子競價係指運用包括電子化方式的重複過程，使廠商可提出最新報價，或標案審查標準中可量化部分之新數值，以得到投標者的排名或重新排名；
- (g) 書面係指可閱讀、重製或之後可傳播之文字或數字，且可能包含以電子格式

傳送或儲存之資訊；

- (h) 限制性招標係指採購機關與其選擇之廠商洽商之採購方式；
- (i) 措施係指法律、規章、程序、行政規則或實務，或採購機關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任何行為；
- (j) 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係指採購機關已認定符合該名單之參與條件，且採購機關有意使用逾一次之名單；
- (k) 採購公告係指採購機關發布，邀請有意之廠商申請參與及/或投標之公告；
- (l) 補償交易係指藉自製率、技術授權、投資要求、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締約國收支帳狀況之條件和承諾；
- (m) 公開招標程序係指所有有興趣之廠商均得投標之程序；
- (n) 人係指自然人或法人；
- (o) 採購機關係指締約國附錄一之附件一、二或三所載機關；
- (p) 合格廠商係指採購機關認可，符合參加條件之廠商；
- (q) 選擇性招標係指限採購機關邀請之合格廠商始得投標之採購方式；
- (r) 除另有規定者外，服務亦包含工程服務；
- (s) 標準係指經認可之單位核准，並供普遍及經常使用但不具強制性，就財物、服務或相關製程與生產方法載明其規則、準則或特性所定之文件。亦得包括或僅列出適用於財物、服務、製程或生產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誌或標示等規定；
- (t) 廠商係指提供或能提供財物或服務之人或一組人；及
- (u) 技術規格係指下述之招標規定：
 - (i) 載明擬採購財物或服務之特性，例如品質、性能、安全性及大小，或生產或提供之程序與方法；或
 - (ii) 用於財物或服務上之術語、符號、包裝、標誌與標示相關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協定之適用

1. 適用本協定採購之任何措施，不論相關採購是否全部或部分以電子化方式進行。
2. 為本協定之目的，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係指基於政府目的之採購：
 - (a) 包括下列所述之財物、服務，或任何下列二者之結合：
 - (i) 各締約國註明於附錄一附件者；及
 - (ii) 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而採購，或非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財物或服務之目的而進行之採購；
 - (b) 以契約方式進行之採購，包括：購買；租賃；以及租購或分期付款購買，不論有無附帶承購選擇權；
 - (c) 依第七條刊登公告時，按第六項至第八項估算之契約金額等於或高於締約國附錄一附件所定之門檻；
 - (d) 由採購機關所進行；及

- (e) 非屬第三項或締約國於附錄一附件內所排除者。
3. 除締約國於附錄一附件內另有規定者外，本協定不適用於：
- (a) 購買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上之權利；
 - (b) 非契約之協議，或締約國以任何形式提供之協助，包括合作協定、補助金、貸款、注資、保證與財務獎勵措施；
 - (c) 財務代理或存託服務之採購或收購、受管制金融機構之清算及管理服務，或涉及公債發售、贖回、發行之服務，包括貸款或政府債券、票券與其他證券；
 - (d) 公共僱傭契約；
 - (e) 下述性質之採購：
 - (i) 為提供國際援助之特定目的，包括開發援助；
 - (ii) 依照關於軍隊派駐，或關於某一計畫締約國聯合執行之國際協定所要求之特定程序或條件；或
 - (iii) 依照國際組織之特殊程序或條件，或接受國際資助、貸款或其他協助，其適用程序或條件異於本協定者。
4. 各締約國應於附錄一之附件載明下述資訊：
- (a) 於附件一載明採購行為受本協定規範之中央政府機關；
 - (b) 於附件二載明採購行為受本協定規範之中央以下次一級政府機關；
 - (c) 於附件三載明採購行為受本協定規範之所有其他機關；
 - (d) 於附件四載明適用本協定之財物採購；
 - (e) 於附件五載明適用本協定之服務採購，但不包括工程服務；
 - (f) 於附件六載明適用本協定之工程服務採購；及
 - (g) 於附件七載明任何總附註。
5. 就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採購機關要求未納入締約國附錄一附件之人依照特別規定進行採購時，該等規定應準用本協定第四條。

價值估算

6. 為確認是否為適用本協定之採購而進行價值估算時，採購機關：
- (a) 不得為使一採購完全或部分規避本協定之適用，將一採購分為數個採購，亦不得為此目的選擇或使用特定的估算方式；且
 - (b) 估算應包括採購期間內估計最大總值，不論是否由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廠商得標，並將下述各種形式之報酬列入考量，包括：
 - (i) 溢價、費用、佣金與利息；及
 - (ii) 採購如提供各種選擇之可能性，則應計算各選項之總值。
7. 如為單一採購需求簽訂數個契約，或將契約分為數個部分（以下稱「循環性契約」），其估算契約最大總值之基礎如下：
- (a) 前十二個月或採購機關前一會計年度內，同類財物或服務之循環性契約價值，但儘可能按其後十二個月內預期之財物或服務的數量與金額之變更予以調整；或
 - (b) 首次契約後之十二個月內或採購機關之會計年度內，同類財物或服務之循環

性契約之估算金額。

8. 租賃、租購或分期付款購買財物或服務之採購，或未列明總價之採購，其價值估算基礎應為：
 - (a) 如為定期契約：
 - (i) 其契約期間為十二個月以下者，按契約期限內之最高預估金額計算；或
 - (ii) 其契約期間超過十二個月者，按最高預估金額加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
 - (b) 如契約未定有期限，則以每月分期金額乘以四十八計算；及
 - (c) 如是否為定期契約有疑義時，應適用上述第(b)款。

第三條 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

1. 本協定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針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2. 本協定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實施或執行下列措施。但各締約國在相同狀況下，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均不得構成專斷及無理歧視之手段，亦不得成為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 (a) 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措施；
 - (b) 維護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c)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措施；或
 - (d) 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或受刑人之財物或服務有關之措施。

第四條 一般規定

不歧視待遇

1. 關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各締約國與其採購機關對於其他締約國之財物與服務以及其他供應任一締約國之財物或服務之其他締約國廠商，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不低於下述之待遇：
 - (a) 對國內財物、服務及廠商之待遇；及
 - (b) 對其他締約國之財物、服務及廠商之待遇。
2. 對於任何涉及適用本協定採購之措施，締約國包括其採購機關，不得：
 - (a) 基於外國分支關係或外資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之待遇；或
 - (b) 基於所提供之財物或服務屬於其他締約國，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予以歧視。

採用電子化方式

3. 以電子化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時，採購機關應：
 - (a) 確保該採購所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與軟體，包括有關資訊之驗證與加密之系統及軟體，能透過一般管道取得，且與其他一般管道可取得之資訊科技系統與軟體確能相容並交互運作；及

- (b) 維持確保申請參與及投標之廉正性機制，包括確認收件時間與防範不正當使用。

採購行為

- 4. 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
 - (a) 符合本協定，使用例如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和限制性招標的方式；
 - (b) 避免利益衝突；及
 - (c) 防止貪污行為。

原產地規則

- 5. 為適用本協定採購之目的，締約國不得對自其他締約國進口或提供之財物或服務，採取有別於在交易當時自同一締約國進口之相同財物或服務所適用於一般貿易之原產地規則。

補償交易

- 6. 就適用本協定之採購，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尋求、考慮、強制要求或執行任何補償交易。

非屬採購特有之措施

- 7. 第一項與第二項不適用於下列事項：針對進口或涉及進口所課徵之關稅或稅費；課徵上述關稅與稅費之方法；對於適用本協定採購之措施以外之其他進口規定或手續，及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

第五條 開發中國家

- 1. 締約國於為加入本協定而進行協商以及實施本協定時，應特別考慮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除非另有特定指明，以下統稱「開發中國家」）之發展、財政與貿易需求及情形，並認知各國之需求及情形各有不同。依本協定規定並於受要求時，締約國應給予下述國家特殊、差別之待遇：
 - (a) 低度開發國家；及
 - (b) 其他開發中國家，如該特殊與差別待遇符合其開發需要。
- 2. 開發中國家加入本協定時，各締約國應對該國之財物、服務與廠商，立即提供依其附錄一附件給予本協定其他締約國最有利之適用範圍，但不應違反該締約國與該開發中國家為維持在本協定下適當且平衡之機會，所進行之協商。
- 3. 根據其發展需求及於締約國同意時，開發中國家於過渡期內符合於附錄一附件所載期程，得採用或維持一個以上之下列過渡性措施，並以不歧視其他締約國之方式施行：
 - (a) 價格優惠計畫，惟該計畫須：
 - (i) 僅針對標案中使用來自採行財物或服務價格優惠之開發中國家之財物或服務，或其他開發中國家之財物或服務提供優惠，因該開發中國家需依據優惠協定對於來自其他開發中國家之財物或服務提供國民待遇。如該其他開發中國家為本協定締約國，此待遇應符合委員會所訂條件；及
 - (ii) 符合透明原則，且於採購公告內清楚說明優惠與於該採購之適用情

形；

- (b) 補償交易，惟採購公告內須清楚載明該補償交易之所有要求、考量、強制要求；
 - (c) 特定機關或部門逐步適用；及
 - (d) 高於永久門檻之門檻。
4. 為加入本協定而進行協商時，加入本協定之開發中國家對於施行本協定任一特定義務之日期，締約國得同意延緩適用該義務，但不包括第四條第一項第 (b) 款。施行日期應為：
- (a) 屬低度開發國家者，加入本協定後五年；及
 - (b) 就其他開發中國家，履行特定義務必要之期間，且不得超過三年。
5. 任何開發中國家已就第四項所訂義務之施行日期進行協商者，應在其附錄一之附件七中列出協議之施行日期、該施行日期之特定義務，以及其同意在施行日期內遵守之其他暫時義務。
6. 本協定對開發中國家生效後，委員會得依該開發中國家之要求：
- (a) 展延依第三項採用或維持措施之過渡期間，或依第四項協議之施行日期；或
 - (b) 就加入協定過程中無法預見之特殊情形，准許採用新的第三項過渡性措施。
7. 曾就第三項或第六項之過渡性措施、第四項之施行日期，或第六項之展延進行協商之開發中國家，應於過渡期間或施行日期前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該期間屆滿時，該締約國對於本協定之遵守。相關開發中國家，應即時通知委員會每一步驟。
8. 締約國應切實考量開發中國家就與該國加入或施行本協定有關之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之要求。
9. 委員會得制定本條文之執程序，此程序得包括針對第六項之要求進行表決之規定。
10. 委員會應每五年檢討本條文之運作與有效性。

第六條 採購資訊

1. 各締約國應：
- (a) 即時於經正式指定、廣泛散布且大眾隨時可得之電子或平面媒體公告與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關之任何法律、規定、司法裁判、一般適用之行政規定、經法律或規章要求並納入公告或招標文件之標準契約條款及程序，以及任何對於上述文件之更改；及
 - (b) 於被要求時，向任何締約國提供解釋。
2. 各締約國應列明：
- (a) 於附錄二列出公告第一項資訊之電子或平面媒體；
 - (b) 於附錄三列出依第七條、第九條第七項與第十六條第二項進行公告之電子或平面媒體；及
 - (c) 於附錄四列出締約國公告下列資訊之網址：
 - (i) 第十六條第五項之採購統計數據；或

(ii) 第十六條第六項之決標公告。

3. 列於附錄二、三或四之資訊如有任何更動，各締約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第七條 招標公告

採購公告

1. 就適用本協定之個別採購案，採購機關應於附錄三所載之適當平面或電子媒體上刊登採購公告，但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相關媒體須廣為散布，且此公告應維持至少在公告所指定截止期日前，能由民眾隨時取得。公告應：

- (a) 就附件一所載採購機關，須至少能在附錄三所載最短期間內免費透過電子方式於單一網站取得；及
- (b) 就附件二或三所載採購機關，如可經由電子化方式取得，至少應可透過免費之電子入口網站連結取得。

本協定鼓勵締約國與其附件二或三所載採購機關，以免費電子方式透過單一網站刊登公告。

2.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採購公告應包括：

- (a) 採購機關之名稱與地址，其他聯絡採購機關、取得採購相關文件所必要之資訊，以及費用與付款方式（如有）；
- (b) 採購案之說明，包括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如不知其數量，則為其估計數量；
- (c) 就循環性契約，其後續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採購公告時間（如可能）；
- (d) 任何選購項目之說明；
- (e) 財物或服務交付之時程表或契約之期間；
- (f) 擬使用之採購方法及其是否涉及協商或電子競價；
- (g) 在可適用情況下，提交申請參與採購案文件之收件地址與最後收件日；
- (h) 投標之收件地址與最後收件日；
- (i) 投標或申請參與如得使用採購機關締約國官方語言以外之語言者，可採何種語言提交；
- (j) 廠商所應具備之參加條件及其簡要說明，包括要求廠商提供特定文件或證明，但如採購公告同時，所有有興趣之廠商可取得之招標文件內已包含此要求者，不在此限；
- (k) 如依第九條規定，採購機關欲邀請有限家數的合格廠商投標時，在可適用情況下，其選擇廠商的條件，與准予投標廠商之家數限制；及
- (l) 載明該採購適用本協定。

摘要公告

3. 就每一採購，採購機關應於採購公告之同時，以一種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言且隨時可取得之方式發布摘要公告；摘要公告至少應含下列資訊：

- (a) 採購標的；
- (b) 投標之期限，或在可適用情況下，提出申請參與採購或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

單之收件期限；及

- (c) 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

採購預告

4. 本協定鼓勵採購機關儘早於每一會計年度，在附錄三所載適當平面或電子媒體預告未來之採購計畫（以下簡稱「採購預告」），採購預告應包括採購標的與預定發布採購公告之日。
5. 採購預告已盡可能包含採購機關依第二項所述之資訊，且載明有興趣之廠商應向採購機關表達對該採購案之興趣者，附件二或三之採購機關得以採購預告作為採購公告。

第八條 參與條件

1. 採購機關對於廠商參與採購所設之條件，應以確保廠商具備履行該採購之法律與財務條件及商業與技術能力所必要者為限。
2. 擬定參與條件時，採購機關：
 - (a) 不得以參與採購之廠商曾與特定締約國之採購機關簽訂一個以上之契約為條件；且
 - (b) 得要求為符合採購條件所必須之相關經驗。
3. 採購機關於審查廠商是否符合參與採購之條件時：
 - (a) 應根據廠商於採購機關國內外之商業活動，審查廠商之財務條件、商業與技術能力；及
 - (b) 應根據採購機關事前明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之條件進行審查。
4. 當有證據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廠商：
 - (a) 倒閉；
 - (b) 申報不實內容；
 - (c) 依過去契約之實質要求或義務，履約時有重大或持續的瑕疵；
 - (d) 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 (e) 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或
 - (f) 逃漏稅。

第九條 廠商資格

登錄系統與資格審查程序

1. 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設置廠商登錄系統，要求有興趣之廠商進行登錄並提供特定資訊。
2. 各締約國應確保：
 - (a) 各採購機關應盡力將資格審查程序之差異降至最低；且
 - (b) 採購機關設有登錄系統時，應盡力將各採購機關登錄系統之差異降到最低。
3. 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於目的或效果上，為形成其他締約國廠商參與採購之不必要阻礙，而採用或應用登錄系統或資格審查程序。

選擇性招標

4. 採購機關欲使用選擇性招標程序者應：

- (a) 於採購公告中至少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第(a)、(b)、(f)、(g)、(j)、(k)、(l)款之資訊，並邀請廠商提交申請參與文件；及
 - (b) 於投標期間開始前，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b)款通知之合格廠商，至少提供其第七條第二項第(c)、(d)、(e)、(h)、(i)款之資訊。
5. 採購機關應准許所有合格廠商參與某一特定採購，惟該機關於採購公告中註明投標廠商之家數限制，以及遴選該家數廠商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6. 招標文件未於依第四項進行公告之日起供公開取得時，採購機關應確保所有依第五項遴選之合格廠商，於同一時間皆可取得招標文件。

常年合格廠商名單

7. 採購機關設置常年合格廠商名單者，應公告邀請有興趣之廠商申請加入該名單，該公告應刊登於附錄三所列適當媒體，且：
- (a) 每年刊登公告；且
 - (b) 如採電子方式公告者，應能隨時取得。
8. 第七項所定公告應包括：
- (a) 可能使用該名單之財物或服務，或其類別之說明；
 - (b) 廠商欲列入該名單應具備之條件，以及採購機關查證廠商是否符合條件之方法；
 - (c) 採購機關之名稱與地址，以及聯絡該機關與取得所有與名單相關文件之其他必要資訊；
 - (d) 該名單之有效期與展延或終止之方式，如未提供有效期時，載明通知終止使用該名單之方式；及
 - (e) 載明該名單得使用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
9. 縱有第七項規定，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有效期為三年以下者，採購機關得僅於該名單有效期開始時，僅進行第七項所定公告一次，惟該公告應：
- (a) 載明有效期且不再進行進一步之公告；及
 - (b) 以電子方式發布，且能於有效期內隨時取得。
10. 採購機關應允許廠商隨時申請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且應於合理之時間內將所有合格廠商列入名單。
11. 如未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申請參與依據常年合格廠商名單進行之採購並提出所有必要文件，採購機關應審查該申請。採購機關不得以無足夠時間審查申請為由，將廠商排除於採購案之考慮外，但基於採購案之複雜性，機關無法於准予投標期間內完成審查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及附件三所載機關

12. 如符合下列各款事項，附件二、三所載機關得以邀請廠商申請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公告，做為採購之公告：
- (a) 公告係依第七項為之，且內容包括第八項要求之資訊及盡可能包括第七條第

二項所要求且當時已可得之資訊，並載明該公告為採購之公告，或未來僅列於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會收到與適用常年合格廠商名單採購有關之通知；且

- (b) 廠商向機關表達對於特定採購案之興趣者，機關應即時提供廠商充足之資訊，包括第七條第二項所要求者（以可提供者為限），以使廠商評估其參與採購之意向。

- 13. 附件二或三所載採購機關有充足時間審查廠商是否具備參與條件時，得准許已依第十項申請列入常年性合格名單之廠商投標。

與採購機關所作決定有關之資料

- 14. 針對廠商參與採購之請求或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申請，採購機關應即時通知廠商其對於該請求或申請之決定。
- 15. 採購機關如拒絕廠商參與採購之請求或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申請、認定廠商不再具備資格，或將廠商自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上除名，應迅速通知該廠商，並依其要求，即時以書面解釋該決定之理由。

第十條 技術規格及招標文件

技術規格

- 1. 採購機關於目的或效果上，不得為製造國際貿易非必要障礙，擬定、採用、應用任何技術規格或訂定任何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之程序。
- 2. 於訂定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技術規格時，採購機關應於適宜情形下：
 - (a) 指明性能或功能方面之技術規格，而非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且
 - (b) 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如無國際標準，根據國家技術規定、經認可之國家標準或建築規則。
- 3. 技術規格如採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採購機關應於適宜情形下，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如「或同等品」字樣，以便將可證明符合採購要求之同等財物或服務納入考慮。
- 4. 採購機關不得訂定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號、專利、著作權、設計、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採購要求，且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例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5. 採購機關不得以足以排除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人之建議，以擬定或採用任何採購案之技術規格。
- 6. 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

招標文件

- 7. 採購機關應使廠商得取得招標文件，該文件應包括所有廠商備標與投標所需之資訊。除非已載明於採購公告中，招標文件應包括下列資訊之完整說明：
 - (a) 本採購案，包括欲採購之財物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如不知其數量，為估計之數量與應符合之要求，包括技術規格、合格證明、計畫、圖說及說明資料；
 - (b) 廠商參與之任何條件，包括所有廠商應提供與參與條件有關之資訊及文件；

- (c) 採購機關決標之所有審查條件，除價格為唯一條件者外，應一併提供各條件之相對重要性；
 - (d) 採購機關如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採購，任何驗證與加密之要求或其他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有關之要求；
 - (e) 採購機關如辦理電子競價，與進行電子競標有關之規則，包括載明與標案審查條件有關之項目；
 - (f) 如舉行公開開標，開標日期、時間與地點，及於適宜情形下，經授權出席開標之人員；
 - (g) 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包括付款條件與投標方式之相關限制，例如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投標；及
 - (h) 交付財物或提供服務之日期。
8. 決定採購財物交付或服務提供之日期時，採購機關應考慮例如採購案之複雜性，預期分包之程度，以及生產、出貨、自供應點運送與提供服務實際所需時間等因素。
9. 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審查條件得包括價格與其他成本因素、品質、技術水準、環境特性與交貨條款等。
10. 採購機關應即時：
- (a) 提供招標文件，以確保有興趣之廠商有足夠時間投標；
 - (b) 依有興趣之廠商之要求，提供招標文件；及
 - (c) 回復有興趣或參加招標程序之廠商索取相關資訊之合理要求，但以該資訊不致使該廠商相較於其他廠商處於優勢地位為限。

修正

11. 決標前，如招標機關修正採購公告或提供給參與廠商之招標文件中所載條件或技術要求，或修改或重新發布公告或招標文件時，應以書面傳送所有修正、修改或重新發布之公告或招標文件：
- (a) 如機關於進行修正、修改或重新公告時，知悉所參與之廠商，應傳送予所有該等廠商，如不知參與廠商，應以原本之發布方式進行；及
 - (b) 在適宜情形下，於適當時間內傳送，以使廠商修改與重行遞送修正後之投標文件。

第十一條 等標期

一般規定

1. 採購機關應在符合本身合理需要之情形下，考量下列因素，給予廠商充足時間準備與提出申請參與及投標：
- (a) 採購案之性質與複雜程度；
 - (b) 預估分包之程度；及
 - (c) 如未採用電子方式，自國內外地點以非電子方式傳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
- 此期限，包括任何期限之展期，須同時適用所有有意或參加之廠商。

截止日期

2. 使用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機關應規定申請參與，原則上於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應不得少於二十五日。如因採購機關正式確認之緊急情況，導致相關期限不可行，得縮短該期限，但不得少於十日。
3. 除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規定外，採購機關應規定投標之截止日不得少於下列日期起四十日：
 - (a) 於公開招標程序，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或
 - (b) 於選擇性招標程序，不論是否使用常年合格廠商名單，自採購機關通知廠商受邀投標之日起。
4. 於下列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第三項所定等標期，縮短為不少於十日：
 - (a) 採購機關於刊登採購公告至少四十日前，但不早於十二個月前，根據第七條第四項發布採購預告，且採購預告包含：
 - (i) 採購案之說明；
 - (ii) 投標或提出申請參與之預估期限；
 - (iii) 載明有興趣之廠商應對機關表明其對此一購案有興趣；及
 - (iv) 向機關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及
 - (v) 盡可能提供第七條第二項所載採購公告之資料；
 - (b) 就循環性契約，採購機關在最初之採購公告中註明後續之公告將依照本項規定訂定等標期；或
 - (c) 採購機關正式確認之緊急情況導致第三項所定等標期不可行。
5. 於下列各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第三項所定等標期各縮短五日：
 - (a) 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
 - (b) 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供；及
 - (c) 機關接受以電子方式投標。
6. 第五項與第四項合併適用時，於任何情形皆不得使依第三項所定之等標期短於自採購公告發布日起十日。
7. 不論本條其他規定，採購機關購買商業財物或服務或二者之混合時，得將第三項所定等標期縮短為不少於十三日，但以機關以電子方式同時發布採購公告與招標文件者為限。且如機關又以電子方式接受商業財物或服務之投標時，得將第三項所定期間縮短為不少於十日。
8. 附件二或三所載採購機關已選定所有或有限家數之合格廠商時，等標期得由該採購機關與選定之廠商共同議定之。如無協議，該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十二條 協商

1. 締約國得規定其採購機關於下列情形進行協商：
 - (a) 該機關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採購公告中表明其有意進行協商；或
 - (b) 審查後發現依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所載特定審查條件，並無明顯之最有利廠商。

2. 採購機關應：

- (a) 確保依據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所載審查條件淘汰參加協商之廠商；及
- (b) 當協商結束時，給予所有未淘汰廠商相同期限以重新投標或修改投標內容。

第十三條 限制性招標

1. 採購機關於下列情形，得使用限制性招標，並得選擇不適用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七項至第十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但以適用本條並非為避免廠商間之競爭，或對其他締約國之廠商構成歧視，或保護國內廠商為限：

- (a) 於下述情形：
 - (i) 無人投標，或無廠商申請參加；
 - (ii) 遞交之投標文件無符合招標文件基本要求者；
 - (iii) 無廠商符合參加之條件；或
 - (iv) 有圍標情事，
但以招標文件之要求無重大變動為限；
- (b) 如財物或服務僅得由特定廠商提供，且基於下述理由，無合理之其他選擇或替代財物或服務存在時：
 - (i) 要求之標的為藝術品；
 - (ii) 涉及專利、著作權或其他專屬權之保護；或
 - (iii) 基於技術原因而無競爭存在；
- (c) 由原來提供財物或服務之廠商提供不含於原先採購之額外財物或服務，而更換提供該財物或服務之廠商將會：
 - (i) 因經濟或技術原因不可能達成，例如與原先採購之現有設備、軟體、服務或裝置之交相替換或相互操作性等要求；及
 - (ii) 造成採購機關之重大不便或大幅增加重複費用；
- (d) 因機關無法預見之極緊急事故，致財物或服務無法經由公開或選擇性招標及時獲得，而有確實之必要者；
- (e) 自商品市場採購之財物；
- (f) 如採購機關因委託他人進行研究、實驗、探索或原創性之發展，購買根據該特定契約所開發出之原型或初次製造財物或服務。初次開發出之財物或服務可能包括為納入實地測試結果並證明該財物或服務之量產能符合可接受之品質標準而生產或提供之有限財物或服務，但不包括為確定商業可行性或為回收研發成本而進行之財物量產或提供服務；
- (g) 於非經常性處分如清算、接管或破產的情形，在極短之時間內以極為有利之條件進行之採購，但不包括向一般廠商所為之例行性採購；或
- (h) 由設計競賽中之優勝者得標且：
 - (i) 該競賽以符合本協定之原則之方式辦理，特別是與發布採購公告有關之部分；及

- (ii) 參賽者由獨立之評審團審查，以使優勝者獲得設計契約。
2. 採購機關應就依第一項規定決標之各契約編製書面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採購機關名稱、採購財物或服務之金額與種類，並說明其符合依據第一項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第十四條 電子競價

採購機關欲使用電子競價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時，該機關應於電子競價開始前，提供下列資訊予各投標廠商：

- (a) 自動審查方式，包括根據招標文件所定審查條件且將於競價時自動排序與重新排序之運算程式；
- (b) 如依最有利標決標，其投標書要件初步審查之結果；及
- (c) 其他與進行競價相關之資訊。

第十五條 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

投標文件之處理

- 1. 採購機關應以公平、公正之採購程序收受、開啟及處理投標文件，並對投標內容保密。
- 2. 如單純因採購機關之不當處理，導致採購機關在等標期截止後始收到投標文件，採購機關不得處罰廠商。
- 3. 在開標至決標期間，如採購機關給予某一廠商改正其非故意造成之形式上錯誤之機會者，該採購機關亦應給予所有投標廠商相同之機會。

決標

- 4. 凡列入決標考慮者，其投標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且應於開標當時，符合公告與招標文件所定基本要求，而且是由符合參與條件之廠商所投標。
- 5. 除採購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行契約約定，且符合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審查條件之下列投標廠商：
 - (a) 為最有利標；或
 - (b) 價格為唯一條件時，最低標。
- 6. 如採購機關認為某一投標文件之價格非尋常的低於其他投標文件，得向廠商查證其是否符合參加之條件且有能力履行契約之約定。
- 7. 採購機關不得為規避本協定之義務，而使用選擇權、取消採購或修改契約。

第十六條 採購資訊透明化

提供予廠商之資訊

1. 採購機關應即時通知投標廠商關於決標之決定，如廠商要求時，應以書面為之。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如廠商要求時，採購機關應向未得標廠商解釋其未選擇該廠商之原因，以及得標廠商之相對優點。

決標資訊之公告

2. 採購機關應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決標後七十二日內，在本協定附錄三所載適當平面或電子媒體上公告。機關如僅在電子媒體上公告，資訊應於合理時間內可供隨時取得。公告應至少包括下列資訊：
 - (a) 採購之財物或服務之說明；
 - (b) 採購機關之名稱與地址；
 - (c) 得標者之名稱與地址；
 - (d) 得標金額或決標時列入考慮之最高及最低標；
 - (e) 決標日期；及
 - (f) 所使用之採購方式，及如依第十三條使用限制性招標者，說明使用限制性招標之正當理由。

保存文件、報告與電子可追溯性

3. 採購機關應自決標日起保存下列資料至少三年：
 - (a) 與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關之招標程序和決標之文件與報告，包括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報告；及
 - (b) 確保以電子方式辦理之適用本協定之採購，其數據可適當追溯。

統計資料之彙整與報告

4. 締約國應就其關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契約，彙整統計資料並向委員會報告。每一報告應包括一年之資料，且於報告期間末了之二年內提交，並包含下列資料：
 - (a) 就附件一所載採購機關：
 - (i) 所有該等機關適用本協定之契約之件數與總值；
 - (ii) 各機關適用本協定之契約之件數及總值，依國際公認之統一分類制度按財物與服務之類別分列；及
 - (iii) 各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適用本協定之契約之件數與總值。
 - (b) 就附件二及三所載採購機關，適用本協定之契約之件數與總值，依附件所載機關分列；及
 - (c) 如無法提供資料時，提供第(a)款及第(b)款所要求資料之估計，並說明作出估計之方法。
5. 締約國如於官方網站上依照第四項要求之方式公布統計資料，該締約國得以通知委員會該網址，以及進入及使用該統計數據之必要指示之方式，取代第四項所要求之報告。
6. 如締約國要求將決標有關公告，按照第二項之規定以電子方式公告，而大眾得透

過單一資料庫取得該公告，且該資料庫之格式允許對於適用本協定之契約進行分析，該締約國得以通知委員會該網址，以及進入及使用該統計數據之必要指示之方式，取代第四項所要求之報告。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提供資訊予締約國

1. 締約國應依請求，即時提供其他締約國用以判斷特定採購案係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且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資訊，包括得標者之特點與相對優點。如揭露此類資訊有妨害未來競標之虞，除非經諮詢提供資訊之締約國並取得其同意，否則取得資訊之締約國不得向任何廠商揭露。

不揭露資訊

2. 不論本協定其他規定，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向任何特定廠商揭露可能妨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資訊。
3. 本協定並未要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議機關，揭露會造成下列情形之保密資訊：
 - (a) 妨礙法律之執行；
 - (b) 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
 - (c) 影響特定人之合法商業利益，包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或
 - (d) 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情事。

第十八條 國內審查程序

1. 締約國應提供及時、有效、透明且無歧視之行政或司法審查程序使廠商得對涉及或曾涉及其利益且為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下列事項者得提出申訴：
 - (a) 違反本協定；或
 - (b) 如廠商依締約國國內法，無權就違反協定之情形直接提出申訴者，任何未遵守締約國為執行本協定所訂定之措施之情形。

申訴之程序規定應以書面列明，且得供一般人取得。

2. 如廠商之投訴係針對涉及或曾涉及其利益且為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第一項所述之違反本協定或未遵守措施情形者，採購機關之締約國應鼓勵該機關與廠商以諮商方式解決爭議。該採購機關應對投訴事項予以公正且及時之考量，以不損及廠商正在進行中的採購案或未來採購案，或其依行政或司法審查程序尋求改正措施之權利。
3. 各廠商應被允許有充足的時間準備與提出申訴，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廠商得知或合理的可得知申訴事實起十日。
4. 締約國應設立或指派至少一個獨立於採購機關之公正行政或司法機關受理與審查廠商就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申訴。
5. 如申訴係由第四項所定行政或司法機關以外之機構先行審議時，締約國應確保廠商對該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初步決定，得向獨立於採購機關之公正行政或司法機

關提起上訴。

6. 締約國應確保非屬法院之審查機關之決定，應受司法審查或具備下列審查程序：
 - (a) 採購機關應以書面回覆申訴，且將一切相關文件向審查機關揭露；
 - (b) 程序之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應有權於審查機關作成決定前陳述意見；
 - (c) 參與者有權派遣代表或有人陪同；
 - (d) 參與者應可參與全部程序；
 - (e) 參與者有權要求程序公開進行，且得提出證人；及
 - (f) 審查機關應即時以書面作成決定或建議，且應包含其各項決定或建議之理由。
7. 締約國應採用或維持含有下列事項之程序：
 - (a) 快速臨時措施，俾保留廠商參加採購之機會。該臨時措施得使採購程序暫停進行，但申訴程序得規定於決定是否適用此等措施時，得就避免對包括公共利益在內之有關利益所生之不利後果列入考量，且應以書面說明不採取此等措施之正當理由；及
 - (b) 如審查機關決定有第一項違反本協定或未遵守措施之情形存在，應有改正措施或賠償所受損害，所受損害之賠償得限於備標之成本或與申訴有關之成本，或兩者之總和。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之修正

預定修正之通知

1. 締約國對於附錄一之附件之預定改正、機關於不同附件之移列、機關之移除或其他修正，應通知委員會（所述各項，以下簡稱「修正」）。提出修正之締約國（以下簡稱「修正國」）應將以下事項包括於通知中：
 - (a) 如欲以政府對該機關採購之控制或影響力已有效地排除為由，行使權力將該機關自附錄一之附件中移除者，為其排除之證據；或
 - (b) 若為其他修正者，為本協定所載雙方協議適用範圍之改變所可能造成之效果之資訊。

通知之異議

2. 締約國於本協定下之權利可能因第一項所載預定修正通知而受影響者，得通知委員會對該預定修正提出異議。異議應於該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且應說明異議之理由。

諮商

3. 修正國與提出異議之締約國（以下簡稱「異議國」）應盡力以諮商解決爭議。在諮商時，修正國與異議國應就下列事項考量預定之修正：
 - (a) 就第一項第(a)款規定之通知，依第八項第(b)款所採標準，載明已有效去除政府對採購機關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控制與影響力；及
 - (b) 就第一項第(b)款規定之通知，依第八項第(c)款所採與修正之補償性調整程度有關之基準，以維持權利與義務之平衡及本協定中共同同意適用範圍之對等程序。

修正之變更

4. 修正國與異議國以諮商解決異議，修正國並據以變更其預定修正時，修正國應依第一項通知委員會，且該修正之變更應於符合本條規定時方得生效。

修正之實施

5. 預定之修正應於下列情形方得生效：
 - (a) 第一項所定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四十五日內，無締約國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異議；
 - (b) 所有異議國通知委員會撤回其對預定修正之異議；或
 - (c) 第一項所定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已屆一百五十日，且修正國已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其有意實施該修正。

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之撤回

6. 當修正係依第五項第(c)款生效時，異議國得撤回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不論第四條第一項第(b)款之規定，依本項規定之撤回得僅對修正國施行。異議國至少應在撤回生效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此撤回。依本項規定之撤回應符合委員會依第八項第(c)款所採關於補償性調整程度之基準。

協助解決異議之仲裁程序

7. 委員會依據第八項採用仲裁程序以協助解決異議時，修正國或異議國得在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啟動仲裁程序：
 - (a) 如無締約國在期限內啟動仲裁程序：
 - (i) 不論第五項第(c)款之規定，預定之修正應於第一項規定之預定修正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一百三十日生效，且修正國已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其有意實施該修正；及
 - (ii) 異議國不得依第六項撤回適用範圍。
 - (b) 如修正國或異議國已啟動仲裁程序：
 - (i) 不論第五項第(c)款之規定，預定之修正在仲裁程序結束前不生效力。
 - (ii) 任何欲執行補償權利，或依第六項規定撤回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之異議國，應參與仲裁程序；
 - (iii) 修正國依據第五項第(c)款之規定使該修正生效者，應遵循仲裁程序之結果；及
 - (iv) 如修正國依據第五項第(c)款之規定使該修正生效時，如未遵循仲裁程序之結果，異議國得依第六項規定撤回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但以該撤回符合仲裁程序結果者為限。

委員會職責

8. 委員會應通過下列事項：

- (a) 有助解決第二項所定異議之仲裁程序；
- (b) 載明機關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政府對其控制與影響力已有效去除之認定基準；及
- (c) 決定對依第一項第(b)款規定修正之補償性調整程度及第六項所定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之基準。

第二十條 諮商及爭端解決

1. 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就任何影響本協定運作事項所為之表示，應予以同理心考量且給予充分的諮商機會。
2. 如締約國認為因下列情事，其依本協定直接或間接可得利益遭取消或減損，或本協定目標之達成受到妨礙：
 - (a) 其他締約國未能履行其於本協定之義務；或
 - (b) 其他締約國採取任何措施，不論該措施是否牴觸本協定之規定，締約國得訴諸「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以下簡稱「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以使該事件依共同滿意之方式解決。
3. 爭端解決瞭解書適用於本協定之任何諮商及爭端解決，但不論爭端解決瞭解書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本協定外，任何基於該瞭解書附錄一所列之協定而生之爭端，均不得導致依本協定所為之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而本協定之爭端亦不得導致該瞭解書附錄一所列其他協定所為之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

第二十一條 機構

政府採購委員會

1. 應設立由所有締約國之代表組成之政府採購委員會。委員會應自選其主席，並視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至少應集會一次，俾使締約國就與本協定之運作或促進本協定目標有關之任何事項有諮商之機會，並執行締約國交付之其他任務。
2. 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或其他附屬機構以執行委員會交付之任務。
3. 委員會應每年：
 - (a) 檢討本協定之執行與運作情形；及
 - (b) 依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下簡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四條第八項規定，將其活動及與本協定之執行及運作有關之發展，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

觀察員

4. 非本協定締約國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本委員會。任何世界貿易組織觀察員得以書面向委員會請求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本委員會，且委員會得賦予其觀察員之身分。

第二十二條 最後規定

接受與生效

1. 就適用範圍已載明於本協定附錄一之附件，且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簽署接受本協定，或於前述日期前以尚待批准之方式先行簽署本協定並嗣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前批准之政府¹而言，本協定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加入

2.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得依委員會決定所載、該會員國與締約國協議之條件，加入本協定。加入之手續，於該政府向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提交一份載明前述協議條件之文件時完成。本協定應於會員國提交加入文件後第三十日對該會員國生效。

保留

3. 對本協定之任何規定，締約國不得有所保留。

國內立法

4. 各締約國應確保在不晚於本協定對其開始生效日前，其適用於其採購機關之法律、規章、行政程序、規則、程序與實務均符合本協定之規定。
5. 各締約國與本協定有關之法律與規章及其施行如有變更，應通知委員會。

未來之協商及未來之工作計畫

6. 各締約國應盡力避免新增或繼續使用歧視性措施，而扭曲公開採購。
7. 本協定各締約國至遲應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政府採購協定修正議定書生效後第三年年底以前，以及其後定期進行協商，俾在兼顧開發中國家之需要下，改進本協定、逐步減少與去除歧視措施，並在互惠基礎上儘可能擴大其適用範圍。
8. (a) 為促進本協定之實施以及進行第七項所定之協商，委員會應透過採行下列工作計畫進行未來之工作：
 - (i) 對於中小企業之處理；
 - (ii) 統計資料之彙整與發布；
 - (iii) 對於永續採購之處理；
 - (iv) 締約國附件所載排除與限制條件；及
 - (v) 國際採購之安全標準。(b) 委員會：
 - (i) 得通過含有額外項目之工作計畫清單，該清單得定期檢討與更新；及
 - (ii) 應決議第(a)款之特定工作計畫及依第(b)款第(i)目通過之各工作計畫中應進行之工作。
9. 按照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之原產地規則協定內有關調和貨物原產地規則工作計畫之結論，以及關於服務貿易之協商，締約國應於修訂第四條第五項時，在適宜情形下，將該工作計畫及協商結果列入考量。
10. 委員會至遲應於政府採購協定修正議定書生效後第五年年底以前，檢討第二十條第

1. 1 為本協定之目的，「政府」視為包括歐洲聯盟之主管機關。

二項第(b)款之適用性。

修正

11. 締約國得修正本協定。通過修正並將其送交締約國接受之決定應以共識決作成。修正將依下列情形生效：
 - (a) 除第(b)款規定情形外，對接受之締約國而言，三分之二以上締約國接受時，及對其後接受之締約國而言，於其接受時；
 - (b) 如委員會以共識決決議該修正不會改變締約國之權利和義務，對於所有締約國而言，應於三分之二締約國接受時生效。

退出

12. 任一締約國均得退出本協定。此一退出，自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收到該締約國退出之書面通知之日起，屆滿六十日始生效。任一締約國於此通知時，得請求立即召開委員會會議。
13. 如本協定任一締約國停止其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亦應停止其為本協定之締約國，並自停止其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之日起生效。

特定締約國間排除適用本協定

14. 任何兩締約國之一，若於接受或加入本協定時，不同意本協定之相互適用，則本協定不適用於該兩締約國之間。

附錄

15. 本協定之附錄為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秘書處

16. 本協定應由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提供服務。

保存

17. 本協定應存放於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之處。秘書長應即時提供本協定各締約國本協定、依第十九條所為之修正、依第十一項所為之修正，依第二項所為之加入通知，以及依第十二項或第十三項所為之退出之簽證副本。

登記

18. 本協定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貳拾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 105.09.23

發文字號： 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 函

異動性質： 訂定

生效日期： 105.09.23

主 旨：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訂定巨額工程採購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如採最低標（含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機關應分析之事項及妥為訂定招標文件；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三、 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事先公告於招標文件，並明定評選委員之遴選原則及機關應告知評選委員之事項。
四、 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	訂定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之參考評選項目，由機關依個案特性擇定之。

(一)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二)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 (三)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 (四)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 (五)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 (六)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 (七)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八)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 (九)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 (十)簡報及詢答。 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訂定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得發給獎勵金之情形，例如廠商準備投標須投入眾多人力物力、統包案件規定廠商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
六、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	訂定機關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彈性作業方式。
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訂定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之情形。
八、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準用情形。